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卫函〔2024〕123号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委属委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持续提高我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9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7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初、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包括公需课和专业课。其中公需课由陕西省专业技术继续教育省级基地——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专业课由医护人员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或“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华医网）进行培训学习，两个学习平台所获学分均有效。

（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1.公需科目：2024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公需课分为两个科目，均为必修课。第一个科目为《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本科目共三讲8个学时，采用人社部免费共享的公需课视频课件，分别是第一讲《职业生涯中的科学家精神》(3学时)、第二讲《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3学时)、第三讲《科技赋能碳中和与绿色高质量发展》(2学时)。第二个科目为《党史党纪专题学习》，本科目共两讲不少于16个学时。

2.专业科目：《医疗卫生服务与常见疾病防治》56学时（40学时专业课+16学时面授）。

3.报名方式：参与培训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网上报名，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课程，支付培训费完成报名，发票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支付平台自行下载。

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_公需+专业(2024070003)

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

报名缴费

4.收费标准：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网络学习收费标准为3.2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收费标准为4.5元/人·课时。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对报名缴费成功人员信息进行复核后，统一通知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线上、线下学习与考试。

5.证书打印：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考试，成绩合格由学习平台自动生成。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可自行上网查询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并自行打印学习成绩。

（二）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华医网)。

1.专业科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华医网，根据自己专业选择相应的二级或三级学科内容学习（国家级一类10分，二类15分。）

2.报名方式：参加学习人员可直接登录华医网（www.91huayi.com）或“掌上华医”APP购买。年度每人150元。

3.学分审验：培训结束后依据省卫建委要求统一组织学分审验，达标人员可通过单位管理账号或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证书打印。

三、有关事项

（一）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培训，确保年度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中“将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经费用于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的要求，合理安排单位年度继续教育经费，及时报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费用。

（三）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8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不少于56学时（其

中面授课不少于16学时），公需课和专业课同时达标方可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学分凭证实现电子化管理，统一采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或“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实现继续医学教育人员档案、项目申报、实施、年度学分审验全程电子化、动态化管理。市级学术团体、相关医疗机构举办的现场授课或商洛职院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培训基地集中授课，面授课均应授予相应学分。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联系方式：赵老师 0914-2033900 18740587202

华医网联系方式： 杨老师 13772101592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